海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证管理规定

第一条 高等学校学生证是高校学生表明身份、参加学习和其它活动的重要凭证,学生入学取得正式学籍后由学校统一发放学生证。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院学生证管理的通知》(教学厅[2001]8号)精神,为规范我校学生证的管理,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学生证的发放

凡由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经各省级招生部门审批录取的新生,报到3个月后,经复查合格准予注册获得学籍的,由教务处统一发放学校统一印制的空白学生证。各二级学院按要求填写学生证的相关信息,经二级学院教学办审核无误后,统一到学校加盖印章。学生领到学生证后必须妥善保管,规范使用。

第三条 学生注册

每学期开学报到时,学生应持本人学生证到所在二级学院办理注册手续,学生证盖注册章方能生效。

第四条 学生证的使用

- (一)学生证主要用于开学注册、购买假期车船机票, 进出校园、校内教学活动场所、校内外大型活动场所和参加 校内外各类考试等的身份证明。
- (二)学生证只限学生本人使用。学生要爱护珍惜,注意保管,不得损坏,不准转借他人或赠送他人;不准擅自涂改,不准用作抵押。如有违反者,将分别作如下处理:
 - 1. 持证人擅自涂改的学生证一律无效,以此为手段进行

违法乱纪活动者,从严给予纪律处分,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- 2. 凡持证人将学生证转借或赠送他人,由学生证而引起的后果均由持证人负责。凡借给他人以购买火车半价优待票者,一经发现,除按铁路有关规定处理外,学校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。
- 3. 持证人如将学生证抵押,视为违反校纪,给予纪律处分。
- 4. 学生遗失的学生被他人利用造成的损失,由学生本人承担责任。

第五条 学生证的补办

- (一)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应及时申请补办学生证:
- 1. 学生因留级、休(复)学、转专业、转学入等原因学籍发生变动者。
 - 2. 破损。
 - 3. 遗失。
 - (二)补办学生证程序如下:
 - 1. 学生携带近期免冠一寸彩色照片一张到教务处补办。
 - 2. 补办学生按学校规定缴纳补办证书工本费。
- (三)学生丢失学生证补发后又找到原证的,应将找回的原学生证交回教务处注销。凡拾到学生证,应立即交到教务处,谨防他人利用学生证进行不法活动,损害学校的名誉和学生的利益。

第六条 学生毕业或因转学、退学、开除学籍等原因离校时,应将学生证交回教务处注销。

第七条 火车优惠卡的发放和使用。

- (一)新生入学取得学籍后,由教务处统一组织,向符合优惠条件的学生(学校和家庭住址不在同一省市且需要乘火车回家者)免费发放火车票优惠卡。火车优惠卡遗失或破损按学校规定缴纳补办工本费。
- (二)优惠卡应粘贴在学生证优惠卡粘贴处。学生证中 "乘车区间"一栏内的到达站名,应填写父母所在地最近的 火车站名,填写后不得擅自涂改。如因家庭所在地变动,需 要更改"乘车区间"者,必须由学生家长工作单位或所在地 派出所出具相关证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。
- (三)学生往返家庭与学校区间乘坐火车时,凭附有火车票学生优惠卡的学生证购买优惠火车票。凡骗取学生证购买优惠卡和擅自涂改乘车区间者,一经查实要给予纪律处分。
- **第八条**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,由教务处(教学质量评价中心)负责解释。此前相关规定同时废止。